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章政办字〔2025〕7号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济南市章丘区集中办理街道 (镇)合法性审查事项工作方案(试行)》的 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(单位):

《济南市章丘区集中办理街道(镇)合法性审查事项工作方案(试行)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21日

(联系电话: 区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, 0531-83213669)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济南市章丘区集中办理街道（镇）合法性审查 事项工作方案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》《中共山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印发〈关于推进乡镇（街道）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鲁法办发〔2023〕13号）等制度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牢固树立法治理念，着力深化基层依法治理，全面推进街道（镇）合法性审查全覆盖，进一步提高基层合法性审查质量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自2025年起，街道（镇）部分事项纳入全区统一审查，由区政府安排区司法局集中办理。

（三）实施时间。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二、集中审查范围

（一）重要文件

1. 以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名义公开发布的《决定》《命令》《公告》《通知》等，实行集中审查。

（二）重要协议

2. 以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为主体签订的土地流转、土地租赁等协议，不含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权利义务仅为监督的协议。

3. 以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为主体签订的拆迁补偿与安置协议，不含旧村改造过程中实行全过程法律服务的协议。

4. 招商引资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协议。包含并不限于使用集体资产的合作协议；屋顶分布式光伏投资合作开发协议、乡村旅游项目开发合作协议、养老服务中心委托运营协议等；不含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下属平台类公司自主决策的协议。

5. 机关和事业单位资产，街道（镇）集体所有资产或街道（镇）代管的上级资产的出租协议（年租金累计一万元以上且租期超一年的）。

6. 机关和事业单位资产、街道（镇）集体所有资产或街道（镇）代管省市资产的出售协议（处置额在十万元以上的）。

7. 村一级荒山承包协议，包括并不限于采矿、以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为目的的荒山承包与租赁协议。

8. 其他协议（履约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）。

（三）设立公司

9. 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一级和二级公司章程。

（四）涉法函件

10. 《律师函》的回复件。

（五）履约类文件

11. 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，需要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履行给付或抵账义务的决定、答复等。

三、集中审查机构

区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为集中办理街道（镇）合法性审查

事项工作机构，具体负责合法性审查事项的审查、意见出具等工作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法律服务部协助做好集中审查工作。

四、集中审查方式

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方式。对专业性强、涉及面广、影响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涉法事项，可以通过征求意见、听证论证、专家咨询、协调会等方式提高审查质量。

五、集中审查时限

一般为 3-5 个工作日，疑难复杂事项不少于 7 个工作日。合法性审查时间自审查机构收到审查材料之日起计算。审查材料不完备、不规范，需要补正的，自提交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。审查过程中的专家论证、第三方机构评估的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。

六、审查流程

1. 由街道（镇）向区政府办公室报送集中审查申报单（详见附件）和送审材料。
2. 区政府办公室交办区司法局进行集中审查。
3. 区司法局集中审查机构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，要求送审街道（镇）补充背景资料、说明情况，或者要求有关部门协助审查的，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。
4. 区司法局审查完成后，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报区政府办公室，同时抄送送审街道（镇）。

附件：集中办理街道（镇）合法性审查事项申报单

附件：

集中办理街道（镇）合法性审查事项申报单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送审单位		负责人签字	
送审事项			
审查重点及其他要求	(可附后)		
背景资料 (逐项编号)	(可附后)		
其他事项			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1 日印发
